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研究

Huobuhaosi Zhengzhi Sixiang Yanjiu

抖利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研究

Huobuhaosi Zhengzhi Sixiang Yanjiu

抖利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研究 / 钊利珍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61 - 8239 - 0

I. ①霍… II. ①钊… III. ①霍布豪斯, L. T. (1864—1929) - 政治
思想 - 研究 IV. ①D095.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78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75
插 页 2
字 数 209 千字
定 价 4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浙江科技学院基地研究成果

夏日的夜晚，当我抬头仰望满天的繁星，我感动于自然的美妙无穷。明亮的北斗星，指引着人类前进的方向，让我们永远不会迷失。同时还有无穷多的小星星，是它们共同把夜空照亮。当我凝视这些小星星，它们亦熠熠生辉。

——**蚪利珍**

前 言

在人类的发展史上，所有在寻找人类美好生活方式和制度的思想家都应当受到尊敬和怀念，所有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冷静思考的人们都应当受到尊敬和怀念。在众多的思想家中，有的人穿透了现实和历史的牢笼与迷障，用锐利的目光和深刻而独创的思想改变了人们的整个生活，他们带来了革命，有如孔子、柏拉图、马克思等，毫无疑问，他们应当受到尊敬、怀念和重视。还有的人，对社会也有深入的思考，但他们不是以革命或巨大的改变对社会历史产生影响，而是通过继承和综合延续着社会历史，有如亚里士多德，他们也应当受到尊敬、怀念和重视。在众多的思想家中，霍布豪斯毫无疑问属于后者。他坚持着自由主义，他的理论虽然没有多大的独创性，但是他对传统理论的继承、综合与修正，尤其是对现实进行勇敢、深入的思考，既延续了自由主义的历史，又为自由主义的发展——走向福利主义开辟了先河。因此，霍布豪斯毫无疑问应当受到尊敬、怀念和重视。

从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经济危机日益严重，社会问题频出，整个社会日益陷入矛盾冲突的困境，为了寻求化解现实危机的理论，适应资产阶级新的政治要求，唯心主义哲学家托马斯·希尔·格林^①首先对严峻的社会现

^① T. H. 格林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伦理学家，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先驱。格林的著述集中于政治、哲学、伦理三大领域，他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在《伦理学绪论》(1883)和《政治义务原理讲演录》(1895)中。格林对传统的自由概念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自由是一种积极的力量或能力，人们依靠这种力量去做值得做的事或享有值得享有的东西。自由不仅仅是个人不受国家与社会的压制和奴役，更重要的是积极主动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能力，这才是新时期英国人应当实现的、最理想的自由。格林反对以国家权力的减弱程度作为判断个人自由增长与否的标准。主张国家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认为只有增强国家权力，扩大国家干预范围，压制可能侵害个人自由的行为，才能促进个人能力的发挥和自由的增长。因此，

实进行了深入思考。他一方面坚持英国传统自由主义,另一方面在自由的领域里引入了社会的概念,认为自由不是天赋的一种权利。他认为自由作为一种权利首先要获得他人的认可,所以自由是要在社会中寻找的,而不是天赋的个人权利。所以他提出要实现人的自由,就必须充分发挥国家的作用,实施国家干预,为个人自由提供保障。19世纪80年代,新自由主义者组织出现并创办了自己的刊物,即“彩虹圈子”和《进步评论》,其成员主要是激进的新闻记者、《每日新闻》编辑马星汉、《演讲者》编辑哈蒙德以及更重要的人物霍布豪斯(L. T. Hobhouse, 1864—1929)和霍布森(J. A. Hobson, 1858—1940)。他们试图建立一种统一的新自由主义理论,既避开社会主义,也躲开保守主义,并对实用集体主义加以理智的预防,他们还把这种新自由主义称为“社会改革的理论”。与此同时,为了取得下层人民的支持,19世纪80年代末,英国议会中的一些年轻的自由党议员开始更多地关注社会问题,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其成员之一琼斯把他们的要求称为“新自由主义的首次行动”。19世纪90年代以后,一大批激进知识分子,主要包括牛津大学的教授、学者和研究人员加入到了研究社会改革问题的队伍中来,他们主张建立平等、合作的新社会,他们从格林的著作中寻找行动的理论依据,认为并且要求国家在解决日益严重的失业和贫困等社会问题中应发挥决定性作用,他们自称“集体主义者”,并把他们所推崇的理论冠之以“新自由主义”(new-liberalism)。^①所以,新自由

国家干预十分必要。人们对国家限制的忍受是“真正自由的第一步”。格林把人的权利视为国家与社会对其成员的一种承认和让步。权利不是天赋的,脱离国家的个人根本不存在任何权利,他主张个人服从国家,个人要承担政治义务,国家中的每个成员对国家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格林一反以往自由主义传统,以政府干涉式的自由代替放任式的自由,成为英国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奠基人。(吴春华, 中国百科网, <http://www.chinabaike.com/article/316/jiaoyu/2008/200801071126051.html>, 2008年1月7日)

① 根据李小科的解释,国内所谓的“新自由主义”在英文里其实有两种翻译,分别是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 (另拼为 Neoliberalism)。在西方学术界, New Liberalism 通常作“新自由主义”解, Neo-Liberalism 通常作“‘新’自由主义”解,它们是两股有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主张和诉求的学说。它们之间是有着诸多差异的。自由主义的逻辑演变是: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 19世纪)——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 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20世纪70—90年代)。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可追溯到洛克、孟德斯鸠、亚当·斯密、边沁、密尔等思想家的著述那里。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也被称作“现代自由主

主义^①是在19世纪90年代正式形成,其理论旗手是霍布豪斯和霍布森,实际行动者为阿斯奎斯、劳合·乔治及温斯顿·丘吉尔。^②总的来说,这种新自由主义思潮试图利用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某些理论修正、改造传统的自由主义,以适应当时资产阶级发展的需要。这种思潮占据了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中期英国政治思想的主流,但它不同于后来20世纪七八十年代复兴的“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义”(或“社会自由主义”),是一种主张政府对经济进行广泛管理和部分干涉的政治经济立场;不过,新自由主义的这种立场要比社会民主党人所主张的规范和干涉要小得多。新自由主义的思想基础是,社会虽无权从道德上去教化她的公民,但保障每一个公民拥有平等的机会却又是社会的任务。新自由主义是生活于20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对19世纪古典自由主义的一种回应。新自由主义者更为注重和强调积极(肯定)的自由,致力于提高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成员的自由。新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都诞生于19世纪后半期,是英国哲学家密尔、格林、霍布豪斯等人对传统自由主义所做的修正和改造。凯恩斯、罗尔斯和德沃金三人通常被看作新自由主义在20世纪的代言人。由于“neo-”具有“复制、模仿(copy)先前事物”的意味,所以Neo-Liberalism通常是指强调对19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的“复制”和“回归”的学说,它又被称为古典自由主义的现代版,以哈耶克为代表。“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并在80年代逐渐取得主导地位的一种政治—经济哲学。“新”自由主义鄙视或反对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涉,转而强调通过用鼓励自由市场、减少对商业运行和经济“发展”进行限制的手段来取得进步,实现社会正义。“新”自由主义的主持者们主张,在自由贸易、自由市场和资本主义体制下,社会纯收益在任何情况下都超过其支出。“新”自由主义的主要观点归纳和概括为以下三点:在经济理论方面大力宣扬“三化”(自由化、私有化、市场化);在政治理论方面特别强调和坚持“三否定”(否定公有制、否定社会主义、否定国家干预);在战略和政策方面“极力鼓吹以超级大国为主导的全球经济、政治、文化的一体化,即全球资本主义化”。“新”自由主义“运动”,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后半期,在撒切尔执政英国和里根执掌白宫的80年代达到顶峰并取得辉煌的成就,从90年代起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兴起,开始向世界各地蔓延。此外,New-liberalism和Neo-liberalism的不同,更表现在它们与古典自由主义的沿承关系上。新自由主义是通过扩大和改变传统自由的“消极(否定)”含义对古典自由主义做出的否定,而“新”自由则是通过“复兴”和“回归”古典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而对新自由主义所作的再否定。因此,它们分别是不同时期的思想家们在用不同的态度对待传统自由主义时流淌并汇聚起来的两股思想溪流。见李小科《澄清被混用的“新自由主义”》,《复旦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① 学者陈祖洲认为: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新自由主义包括三个层面:第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一代理论家和改革者对自由理论所进行的意识形态上的重新陈述;第二,同自由—激进主义有关的思想,他们赞成政治改革、自由贸易、土地和教育改革,但缺乏第一层面的集体主义和有机主义特征;第三,指自由党内阁的政策,特别是1905—1914年自由党内阁的政策。我们这里所探讨的主要是第一个层面的自由主义。陈祖洲:《通向自由之路:英国自由主义发展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5页。

② 丁建定:《从济贫到社会保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5—66页。

新自由主义是自由主义理论界为自由党人的社会问题开的一剂药方，无疑对自由党执政行为以及英国的政治思想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到了20世纪初，新自由主义思想受到了新一代自由党人的吹捧，他们逐渐把它作为英国官方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它不仅对整个英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扩展到了西欧，从而对西方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自由党执政的失利，也使新自由主义逐渐失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使新自由主义在整个欧洲的传播遭到了严重阻碍。20世纪50—60年代，由于西方国家盛行“福利国家”政策，于是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也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大洋彼岸的北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主要以威尔逊、古德诺和杜威为代表。到了20世纪70年代，由于“福利国家”政策并未能使西方国家摆脱经济和社会的危机，由此作为理论基础的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也逐渐地趋向衰微。

伦纳德·特劳尼·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y Hobhouse）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新自由主义理论（New Liberalism）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坚决主张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在西方被誉为“新自由主义理论家”，是西方“福利国家”理论的先驱。针对当时英国矛盾、冲突的社会现实，霍布豪斯认为20世纪自由主义思想家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依据自由主义原则提出新的社会计划，以改善当时的社会现实。他以“和谐”理想为指导，在自由主义的范围内对自由主义作了修正和改造，他重新界定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提出了建设福利国家的主张。霍布豪斯认为国家应重视自由的社会整体性，积极广泛地干预政治、经济、教育等活动，提供广泛的公共福利，并以有效的改革措施为发展自由提供更多、更有利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他的主张对于20世纪初自由党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旨在实现“国家干预”的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的关于福利国家的思想在二战结束后还产生着深刻的影响，著名的旨在推进社会福利的“贝弗里奇计划”就明显印有霍布豪斯思想的痕迹。

霍布豪斯以“和谐”为目标，试图寻找一条通往社会全面和谐发展的道路。尽管最后没有完全成功，社会并未进入和谐的状态，但国家福利化的转变却使英国安然度过了艰难的时期。因此，其思想和措施无疑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去研究的。此外，霍布豪斯所关注的问题，比如自由与社会控制之间的关系、个人的自我依靠与集体的责任之间的关系、经济不平等与民主的市民社会相容的广度问题等，都是我们今天仍然需要关注的问

题。研究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因此本书就他的政治思想进行探讨,希冀能抛砖引玉,引起国内学界对这位英国自由主义史上的重要思想家进行更多的关注和探讨。此外,对霍布豪斯的探讨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也能提供一些参考。

作为一名社会学家、哲学家、政治思想家,霍布豪斯的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均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对霍布豪斯思想的研究其实在其生前就已经开始了。20 世纪初期就有很多人开始研究霍布豪斯的学术思想了。休·卡特(H. S. Carter)在 1927 年出版了《L. T. 霍布豪斯的社会理论》(*The Social Theories of L. T. Hbbhouse*)^①一书,比较详尽地介绍了霍布豪斯社会发展理论中的各个方面,这是对霍布豪斯最早的研究;J. A. Nicholson 在 1928 年撰写了《L. T. 霍布豪斯的哲学的某些方面》(*Some aspects of the philosophy of L. T. Hobhouse: logic and social theory*),^②较为系统地研究了霍布豪斯的哲学思想。莫里斯·金斯堡(Morris Ginsberg)还于 1929 年撰写了《霍布豪斯教授在哲学和社会学上的贡献》。^③霍布豪斯去世后,他的好友、同样也是著名新自由主义理论家的 J. A. 霍布森和他在社会学系的学生兼同事莫里斯·金斯堡(Morris Ginsberg)于 1931 年共同出版了《L. T. 霍布豪斯:生平及著述》(*L. T. Hbbhouse: His Life and Work*)。^④在这本著作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霍布豪斯的生平与发展,还较多地介绍了霍布豪斯的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哲学、知识论等方面的理论,并精选了一部分霍布豪斯关于幸福、战争以及文学的论文。20 世纪 20—30 年代对霍布豪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社会学和哲学的研究,这主要是因为霍布豪斯是英国第一位社会学家,他对英国社会学的贡献是巨大的。

两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的国家计划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措施并未能拯救西方国家,福利国家政策更是遭遇困难,同时由于哈耶克等人对古典自

① Hugh Carter, *The Social Theories of L. T. Hbbhous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27.

② John Angus Nicholson, *Some Aspects of the Philosophy of L. T. Hobhouse: Logic and Social Theo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28.

③ Morris Ginsberg, "The Contribution of Pofessor Hobhouse to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Economica*, No. 27. (Nov., 1929), pp. 251 - 266.

④ John Atkikson Hobson, Morris Ginsberg, *L. T. Hbbhouse: His Life and Work*,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1993.

由主义的复兴,霍布豪斯也一度被学界遗忘。直到70年代中期,对霍布豪斯的研究的淡漠状态才得以好转。从70年代中期开始,西方对英国唯心主义的研究出现了一个新的热潮。霍布豪斯由于对唯心主义是颇不赞成的,所以,作为对唯心主义的主要批判者,他又开始重新受到学界的关注。美国学者J. E. Owen于1974年撰写了《L. T. 霍布豪斯:社会学家》(*L. T. Hobhouse: Sociologist*)^①一书;C. M. Griffin在其《霍布豪斯及其社会和谐理念》(*L. T. Hobhouse and the Idea of Harmony*, 1974年)^②一文中,认为和谐是霍布豪斯理论的主旨以及政治的原则。J. W. Seaman于1976年撰写了《L. T. 霍布豪斯与自由民主理论的发展》(*L. T. Hobhou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democratic Theory*),^③1978年发表了《霍布豪斯及其“社会自由主义”思想》(*L. T. Hobhouse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Liberalism”*),^④Seaman把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思想概括为“自由社会主义”思想,并认为霍布豪斯试图调和资本主义财产权与社会和谐思想之间的关系。此外,在一些著作中也有一些关于霍布豪斯的研究。1978年出版的《现代英国的政治思想:20世纪及以后》(*Political Ideas in Modern Britain: In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Century*)中有一章“新自由主义:L. T. 霍布豪斯, J. A. 霍布森”(New Liberalism-L. T. Hobhouse, J. A. Hobson),^⑤专门研介绍了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1979年出版了《自由主义和社会学:L. T. 霍布豪斯与1880—1914年间英国的政治争辩》(*Liberlaim and Sociology: L. T. Hbbhouse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 - 1914*)^⑥一书。克里尼主要考察了霍布豪斯思想中自由主义和社会学之间的关系。1986年G. L. Bernstein发表了《英国爱德华时代的自由主义与自由政治学》

① John E. Owen, *L. T. Hobhouse, Sociologist*,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② C. M. Griffin, “L. T. Hobhouse and the Idea of Harmony”, *J. Hist. Ideas*, 1974, p. 35.

③ John Wayne Seaman, Toronto, Ont. University, *L. T. Hobhou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democratic Theo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 1976.

④ John W. Seaman, L. T. Hobhouse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Liberal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78), 11: pp. 777 - 802.

⑤ Jack Hayward, Brian Barry, Archie Brown, *Political Ideas in Modern Britain: In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⑥ Stefan Collini, *Liberlaim and Sociology: L. T. Hbbhouse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 - 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Liberalism and Liberal Politics in Edwardian England*);^① 1995 年 J. Meadowcroft 撰写了《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1880—1914 英国政治思想的革新与争论》(*Conceptualizing the state: innovation and dispute in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1880 - 1914*),^② 他们都对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作了较为详细的研究。

非英语国家, 主要有德国学者 S. - G. Schnorr 于 1990 年撰写的《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自由主义: Friedrich Naumann und Leonard T. Hobhouse 在德国与英国自由政治哲学改革》(*Liberalismus zwischen 19. und 20. Jahrhundert : Reformulierung liberaler politischer Theorie in Deutschland und England am Beispiel von Friedrich Naumann und Leonard T. Hobhouse.*),^③ 详细分析了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及其对传统自由主义的改革。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国外对霍布豪斯思想的研究在时间上呈现出了阶段性, 在内容上也呈现出了全方位性。但国外对霍布豪斯的早期研究主要集中在其社会学和哲学理论, 到了 70 年代中期以后, 对其政治学的研究才逐渐兴起。之后不断有学者对霍布豪斯思想的各个层面进行研究, 一般集中在他的社会学理论和政治哲学上, 特别是其对福利国家理论的影响, 对于其思想中包含的伦理学基础、和谐与国家等观念也有专门论文加以研究。^④ 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出, 专门研究霍布豪斯政治思想以及把他的政治思想进行系统性的研究还不多。

就国内的研究状态而言, 从总体上来说, 学术界对霍布豪斯的研究还是比较弱的。当然近几年来, 国内一些学者对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作了一些艰辛的研究和探索, 但专门对此进行研究的资料不多。

从国内对霍布豪斯的研究时间的分析, 我们可以看到, 对霍布豪斯的

① George Lurcy Bernstein, "Liberalism and Liberal Politics in Edwardian England", Allen & Unwin, 1986.

② James Meadowcroft, "Conceptualizing the state: innovation and dispute in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1880 - 1914", Clarendon Press, 1995.

③ Stefan-Georg Schnorr, "Liberalismus zwischen 19. und 20. Jahrhundert : Reformulierung liberaler politischer Theorie in Deutschland und England am Beispiel von Friedrich Naumann und Leonard T. Hobhouse" Nomos, 1990.

④ 王同彤:《L. T.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思想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华东师范大学, 2005 年, 第 2 页。

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20世纪20—30年代,主要是一个初期介绍时期。最早是20世纪初期,我国学界就开始了霍布豪斯思想的关注,1921年就有研究霍布豪斯国家观的论文问世,^①1935年廖凯声翻译了霍布豪斯的《社会进化与政治学说》,成为霍布豪斯在中国的第一本汉译著作。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霍布豪斯只引起了少数人的注意,其著作的翻译也仅有一种。这时介绍霍布豪斯的主要是一些留洋的民国知识分子。他们普遍希望实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政治上的自由主义”,所以对吸收容纳了社会主义思想的新自由主义理论特别青睐。对自由主义特别赞赏的是胡适,他认为“自由社会主义”这一概念就是霍布豪斯最早在《自由主义》一书中首先提出并阐释的。此外,萧公权也曾对“自由社会主义”详细加以论述,并称之为“20世纪的历史任务”。^②第二个时期是20世纪40—90年代,是一个空白期。此时由于中国确立了把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对于自由主义的研究也由此中断了几十年。而其中在80年代,人们热切盼望建立市场经济,这样国内学界又很快流行起了“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这种在二战后兴起的“新”自由主义实质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变相复兴。以格林、霍布豪斯等人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理论则自然少有人提及和关注了。第三个时期是20世纪中后期及21世纪初期,是一个微热期。我们看到,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陆续有霍布豪斯的作品被进一步地翻译引入。到了21世纪初期,霍布豪斯渐渐受到了人们的重视。进入21世纪早期对霍布豪斯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各种西方政治思想史书对霍布豪斯思想的简要介绍,到了初后期逐渐有人开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共有两部霍布豪斯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并有论文一篇,在一本学术著作中有相关的介绍资料。到了21世纪初期,有一本著作被翻译成中文,有四位硕士以霍布豪斯为研究对象撰写了硕士学位论文,更在若干种学术著作中看到了有关霍布豪斯的思想介绍。

从研究的成果形式来看,目前主要有三类,一类是译著,目前已经有《对社会进化与政治学说》(1935年)、《形而上学的国家论》(1994年)、

① 翟俊于:《Hobhouse的国家观》,《学林杂志》第1卷第1期,1921年9月。

② 张允起:《萧公权的“自由社会主义观”——从密尔到霍布豪斯》,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2年2月。

《自由主义》(1994年)、《社会正义要素》(2006年)等著作翻译过来,为我们了解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提供了丰硕的资料。另一类主要散见于一些著作和教材中,如徐大同总主编的《西方政治思想史》(2005年)、徐大同主编的《现代西方政治思潮》(2006年)、吴春华主编的《当代西方自由主义》(2004年)、邹永贤主编的《国家学说史》(1999年)。第三类则是相关的论文研究,论文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主要有《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思想述评》(林琴秋,华东师范大学,2008年5月),《论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思想》(李艳艳,吉林大学,2007年4月),《L. T. 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思想研究》(王同彤,华东师范大学,2008年6月),《浅析霍布豪斯的社会和谐思想》(曹兴平,天津师范大学,2008年3月);一种是公开发表在各类期刊上的论文,主要有《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思想评介》(万其刚,《中外法学》1998年第5期),《自由社会主义和社会自由主义——论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殷叙彝,《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年第3期)、《英国近现代政治思想的类别和特征》(阎照祥,《史学月刊》2005年第1期)、《英国的衰落自由放任政策的终结》(刘成,《历史教学》2005年第5期)。

从研究的内容来看,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类:一类是对霍布豪斯思想的某一方面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比如殷叙彝的论文《自由社会主义和社会自由主义——论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简要地介绍了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思想;靳安广的论文《自由意味着平等——霍布豪斯自由思想述评》(《南都学坛》2011年第3期),对霍布豪斯的自由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介绍;钭利珍的论文《社会和谐视野下的权利和义务——霍布豪斯论权利、义务》(《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首次对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权利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钭利珍的论文《冲突现实中的和谐理想——霍布豪斯的社会和谐思想研究》(2010年第1期),对霍布豪斯的和谐思想的基础、内涵和实现途径做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此外还有尹慧爽的论文《霍布豪斯的自由观探析》(《中国商界》下半月,2009年第6期),陈婷的论文《霍布豪斯的“和谐”思想》(《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S1),万其刚的论文《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理论评介》(《中外法学》1998年第5期)等,都对霍布豪斯思想的某一方面进行了介绍。第二类是对霍布豪斯福利理论进行简要介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丁建定的三本著作:《从济贫到社会保险——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

建立(1870—19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版),《社会福利思想》(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此外,陈祖洲在《通向自由之路:英国自由主义发展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一书中也对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思想有所涉及。

从研究的系统性来看,国内第一个相对比较系统研究霍布豪斯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是2007届吉林大学政治学硕士研究生李艳艳。她非常简要地研究了霍布豪斯的和谐思想、自由观、国家观和自由社会主义思想。她的研究初步显示了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轮廓,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但她的研究还比较粗浅,并没有深刻把握霍布豪斯“自由”的内涵,同时也没有深入探究霍布豪斯自由思想的哲学基础,更没有探究其伦理基础。到了2008年,又有三位硕士研究生对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进行了研究,迎来了一个霍布豪斯思想研究的小高潮。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林琴秋主要研究了霍布豪斯的共同善思想、和谐思想以及“自由主义诸要素”,她的论文对霍布豪斯的自由内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对其共同善与和谐思想的研究是较为简单的。同样是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的王同彤的论文,主要是对霍布豪斯的自由观、国家观和社会观进行研究,她的研究对霍布豪斯国家观的研究相对比较深入。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曹兴平,则注意到了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和谐的目标性与理想性,所以对霍布豪斯的社会和谐思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的论文主要对霍布豪斯的社会和谐思想、积极自由思想和国家干预思想进行了研究。他们的研究对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介绍以及对我们更多地了解霍布豪斯无疑是有推进作用的。但是我们看到,上述研究从系统性及整体性的角度来讲是很不够的。

随着国内学者越来越多地重视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相信霍布豪斯及其思想也会越来越被国人所知。上述国内学者对霍布豪斯思想的介绍和研究,对我们了解霍布豪斯是有着积极的作用的,但显然,我们在研究的力量及力度和广度上也还是很不够的。并且相比于国外的研究而言,国内对于霍布豪斯的研究不仅数量少,而且内容方面没有创新,没有深入挖掘霍布豪斯的思想,甚至没有看到其理论来源。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这与中国的历史发展情境是分不开的。在20世纪早期,随着中国人不断地向西方学习,强烈的求知欲望以及学习的心态决定了霍布豪斯的思想与其他的思想一同被引入了。但严酷的现实需要的是一种锐意斗争与改革的思想,而

不是调和改良的思想，这也就决定了在当时，霍布豪斯及其思想必然会被湮没于桑野。但是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及中国建设的发展，目前中国的历史情境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英国似乎有某种相似之处。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英国，在取得反封建的胜利以后，给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学说支持下的自由主义带来了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但是这种繁荣和发展是不全面的或说是不健康的。与经济繁荣相伴随的是社会问题的不断出现，尤其是贫困、不平等以及工人运动，这些问题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当时的社会和资本主义政权的稳定。于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寻找了各种办法来解决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环境，以使英国渡过危机时刻。这时革命的和理论是不适用的，因为掌握政权的依然是资产阶级，他们不会答应放弃政权的。所以，他们不接受马克思的革命理论，而是要寻找一种调和改良的方法。在被接受的理论中最为著名的就是本书所讲的“新（new）自由主义”。他们提出通过协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加强政府干预，发展社会福利以解决社会问题。其代表有格林、霍布森以及霍布豪斯。霍布豪斯是其中的著名者，他勇敢地以“和谐”作为目标和理想来构建他的整个思想，并对社会现实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而使当时问题重重的社会安然渡过危机，也使当时备受怀疑的自由主义渡过了危急时刻。反思今天的中国社会，似乎有一种相似性。革命斗争胜利了，思想解放了，经济发展了。但经济繁荣并未带来社会的全面繁荣、和谐，社会分层、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大。这个社会也处在了一个相当危急的时刻，于是寻找有效调节社会冲突的思想和途径就成了今天思想者的任务、责任或义务了。在历史中寻求智慧往往也是一种非常好的方法。霍布豪斯非常自然或必然地走进了人们的视野。系统地探究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是如何能够影响英国走出社会困境，从而能为今天的中国提供一点智慧的参考，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由前所述，学者们对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研究，呈现出几个特点：一是就某一个方面来进行研究，而对其自由思想的研究为最多；二是一种介绍性的研究，这种介绍性的研究主要是纳入其他系统进行的。总的来看，学者们很少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或者，有些学者认为霍布豪斯的思想根本就不存在系统性。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是霍布豪斯本人的论著在引入中国之时，本来就呈现为一个时断时续的过程。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学者们对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研究水平。所幸的是，改革开放以后，霍

布豪斯的主要著作被一一翻译过来，这为笔者比较全面地研究霍布豪斯政治思想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此外，国内的学者对霍布豪斯思想的来源及其独特性的分析相对比较少，而关于其财产权理论、权利理论以及国家理论的研究也是作为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思想的部分内容作概括性论述的，并未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因此，本书将通过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背景和发展、权利理论、自由主义理论、财产权理论、国家理论的深入比较分析，试图对霍布豪斯政治思想做系统的研究。

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很少把霍布豪斯的财产权理论、权利理论以及国家理论等有机结合起来分析，笔者选择了如下的研究视角：试着从整体的角度对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进行研究，把权利理论视为整体中不变的基石，把权利理论作为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并以此为支点和主线。把善与和谐作为其政治思想的伦理基础，把自由主义作为其政治思想的原则，把财产权理论作为其政治思想的现实基础，最后福利国家是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实现途径。

总体来看，本书对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做了纲要式的研究，力图结构性、系统性地展示霍布豪斯政治思想的整体形象。书中，针对霍布豪斯的权利、义务理论、伦理目标、财产权理论及其自由主义思想等都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但正因为是一种纲要式的研究，以及限于笔者的学识和水平，对霍布豪斯某些方面的研究很难深入、细致地论述，尤其是在霍布豪斯对前代自由主义者思想的继承性，霍布豪斯政治思想与同时代的霍布森、博赞克特等思想的比较，以及其对后续思想与实践的影响方面的研究都是非常欠缺的，在某些观点和分析上也肯定存在某些不足。同时，基于能力和精力的有限性，也只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希望本书的研究能为进一步了解和研究霍布豪斯的政治思想以及新自由主义思想有一定的帮助。